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公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曾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2015年1月2日。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曾煒先生（「曾先生」）自2015年1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的合營公司 Harveston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的行政總裁及首席投資總監。

曾煒先生，48歲，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中國大連科技大學頒授造船學學士學位。曾先生現為 Tze San Investment Pte Ltd 的投資董事，在股票債券分析、交易及投資組合建構、貨幣交易、不良資產投資、量化研究及衍生工具交易各方面均積累豐富經驗。曾先生曾任 China Aviation Oil (Singapore) Pte Ltd 的策略投資部主管。彼亦曾於 Dow Chemical Singapore 亞太區司庫部及財務風險單位任信貸及財務經理。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5年1月2日起至2018年1月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年，惟須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曾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1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權力，曾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將按本公司當時的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比率不時予以調整。除非經由本公司當時的薪酬委員會決定，曾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額外利益。

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也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定義，曾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曾先生的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曾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涌

香港，2015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慕堯先生、許儀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